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

應用日語系(科)日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

經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應日系(科)系務會議初訂通過
 經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應日系(科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經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應日系(科)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 經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應日系所(科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經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0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應日系所(科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經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應日系所(科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本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 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應日系所(科)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應日系所(科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應日系所(科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應日系所(科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應日系所(科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應日系所(科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應日系所(科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應日系所(科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應日系所(科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應日系所(科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應日系所(科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應日系所(科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學制	學年度 入學適用	日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	備註
五專	99 學年度 (含)起入 學新生適 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須通過日本語試驗能力(JLPT)2 級，或實用日本語檢定(J. test)C 級(含)以上，或商務日本語能力測驗(BJT)420 分(含)以上，或 ACTFL OPI 日本語口語能力檢定高中級(含)以上，或 ACTFL OPIC 日本語口語能力檢定高中級(含)以上，或外語(日語)能力測驗(FLPT)筆試 70 分(含)以上及 FLPT 口試 S-3 等級(含)以上，始得畢業。 2. 學生於第五學年下學期「加退選週」前，若未能提出通過日語能力畢業門檻證明書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應出示曾經參加 2 次(含)以上之上述能力檢定考試成績，並於第五學年下學期以無學分之方式，修習「日語綜合演練」或其他相當之課程以抵免之。 (2)業已修習該課程學生，若於修課期間通過畢業門檻規定之各項檢定，仍應修畢該課程，不得退選。 (3)若上項課程之修習仍未通過，才得以暑修「日語綜合演練」或系所認定與畢業門檻程度相當之課程抵免之。 (4)本課程學分數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(即不包含於每學期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中，亦不計算於畢業時「應選修最低學分數」中)。 (5)無法出示上述能力檢定考試成績 2 次(含)以上者，不得修習「日語綜合演練」或其他相當之課程以抵免之。 (6)學生修畢日語輔導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視同通過日語能力畢業門檻。 	
二技	102 學年度 (含)起入 學新生適 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須通過日本語試驗能力(JLPT)1 級，或實用日本語檢定(J. test)準 B 級(含)以上，或商務日本語能力測驗(BJT)530 分(含)以上，或 ACTFL OPI 日本語口語能力檢定高上級(含)以上，或 ACTFL OPIC 日本語口語能力檢定高上級(含)以上，或外語(日語)能力測驗(FLPT)筆試 100 分(含)以上及口試 S-4 等級(含)以上，始得畢業。 2. 學生於第二學年上學期「加退選週」前，若未能提出通過日語能力畢業門檻證明書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應出示曾經參加 1 次(含)以上之上述能力檢定考試成績，並於第二學年上學期以無學分之方式，修習「進階日語綜合演練」或其他相當之課程以抵免之。 (2)業已修習該課程學生，若於修課期間通過畢業門檻規定之各項檢定，仍應修畢該課程，不得退選。 (3)若上項課程之修習仍未通過，才得以暑修「進階日語綜合演練」或系所認定與畢業門檻程度相當之課程抵免之。 (4)本課程學分數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(即不包含於每學期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中，亦不計算於畢業時「應選修最低學分數」中)。 (5)無法出示上述能力檢定考試成績 1 次(含)以上者，不得修習「進階日語綜合演練」或其他相當之課程以抵免之。 (6)學生修畢日語輔導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視同通過日語能力畢業門檻。 	

<p>四技</p>	<p>100 學年度 (含)起入 學新生適 用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須通過日本語試驗能力(JLPT)1 級，或實用日本語檢定(J. test)準 B 級(含)以上，或商務日本語能力測驗(BJT)530 分(含)以上，或 ACTFL OPI 日本語口語能力檢定高上級(含)以上，或 ACTFL OPIC 日本語口語能力檢定高上級(含)以上，或外語(日語)能力測驗(FLEP)筆試 100 分(含)以上及口試 S-4 等級(含)以上，始得畢業。 2. 學生於第四學年上學期「加退選週」前，若未能提出通過日語能力畢業門檻證明書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應出示曾經參加 2 次(含)以上之上述能力檢定考試成績，並於第四學年上學期以無學分之方式，修習「進階日語綜合演練」或其他相當之課程以抵免之。 (2)業已修習該課程學生，若於修課期間通過畢業門檻規定之各項檢定，仍應修畢該課程，不得退選。 (3)若上項課程之修習仍未通過，才得以暑修「進階日語綜合演練」或系所認定與畢業門檻程度相當之課程抵免之。 (4)本課程學分數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(即不包含於每學期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中，亦不計算於畢業時「應選修最低學分數」中)。 (5)無法出示上述能力檢定考試成績 2 次(含)以上者，不得修習「進階日語綜合演練」或其他相當之課程以抵免之。 (6)學生修畢日語輔導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視同通過日語能力畢業門檻。
-----------	---	--

